

立法會CB(2)55/20-21(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55/20-21(02)
(Chinese version only)

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
主席 李慧琼議員

李慧琼議員

要求 10 月 28 日立法會會議提出休會辯論

12 名本港市民今年 8 月中被內地執法部門拘捕，兩個月被關押在鹽田看守所仍不獲准與家人會面，亦未能自行委任律師。現時 12 名港人的人身安全不明，人權及法律權利被剝削，香港政府一直未有協助被捕港人及家屬，亦拒絕與家屬會面。

而有報道指香港警方與飛行服務隊在內地拘捕相關人士前一直作追蹤，涉嫌安排「港人送中」，變相協助內地部門拘捕港人。政府至今從未交代事件詳情。

本人現根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動議在 10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休會待續議案，措辭如下：「12 名港人被內地執法部門拘捕的事宜」。

請李議員把本人提出休會待續議案的要求，列入 10 月 23 日會議的議程當中。

立法會議員
郭家麒



2020 年 10 月 19 日